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物价局文件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辽工信电力〔2017〕163号

---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物价局 国家能源局 东北监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电供暖（供热） 电力交易规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改委、物价局、环保局、住建局（供热办），省电力公司，相关发电企业，供暖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05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煤改电供暖工作，省工信委会同省物价局、东北能源监管局对2016年制定印发的《辽宁省电供暖

(供热) 电力交易规则 (试行)》进行了修改补充, 现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改委、环保局、住建局(供热办) 组织相关电供暖单位认真学习补充规定。

请省电力公司按照补充规定要求, 协调各市供电企业做好供暖单位用电增容办理工作, 并对采取发热电缆、电热膜等电采暖方式的电供暖单位准入要求进行认真研究, 尽快提出符合实际的准入条件, 制定规范化工作流程, 组织各市供电企业做好电供暖单位供电方案的审核工作,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请需增加用电容量的供暖单位务必于设备改造前到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避免因供电能力不足导致无法投运等问题发生, 确保电供暖电力交易的顺利开展和电供暖工作的积极推进。



# 辽宁省电供暖（供热）电力交易规则补充规定

## 一、市场主体

1. 电供暖（供热）单位，确定为采用电锅炉或碳晶加热、石墨烯发热器件、发热电缆、电热膜、电磁加热等通过电能直接转换为热能方式进行集中供暖（供热）的单位，包括居民及非居民冬季供暖和服务业供热，不包括工业企业生产用热（厂区供暖除外）。

2. 参与电供暖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包括电供暖单位、售电公司、供电企业和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的准入按照《辽宁省售电公司准入退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二、申请程序

1. 供暖单位在供暖项目实施前，应先到供电企业办理报装接电手续。供电企业对需要增容的用户，按相关规定办理增容手续，对于电网现有容量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应与用户协商，按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与用户签订相关用电协议，并尽快开展红线外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对于无需办理增容的用户，直接对用户用电方案进行审核，为用户办理相关用电手续或出具相关意见。

2. 各供电企业要对电供暖单位的供电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供电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电供暖单位按照供电企业意见对供电方案修改完善，并经供电企业同意后方可施工，经

供电企业竣工验收后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 三、市场准入

1. 对于不具备集中供暖、独立回路、分表计量等条件的电供暖单位，不能参与电力交易。

2. 供暖单位持供电企业出具的合法用电手续和电供暖项目方案到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准入，并凭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准入文件到地区所属供电企业登记；并按期完成计量表计、负荷控制和用电采集装置的安装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供电企业查验后到交易平台注册并参与交易。

### 四、交易方式

1. 电供暖电力交易采取双边、撮合和挂牌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2. 鼓励供暖单位通过售电公司或供电企业代理参与电供暖电力交易。

### 五、交易电价

1. 现阶段，交易价格为核电、风电按照交易电量、电价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2. 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照《关于煤改电供暖项目到户电价的通知》（辽价发〔2016〕86号）有关规定执行。

3. 电力用户可利用既有用电容量通过错时用电方式实施煤改电。

## 六、其他

1. 本补充规定由省工信委、省物价局、东北能源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2.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